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金柱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《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产总额为425,811.04万元，同比增长8.5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42,624.67万元，同比增长8.75%；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,876.70万元，同比增长12.4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,418.99万元，同比增长6.68%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318,914,329.71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净利润的 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1,891,432.97 元，加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损益变动-44,111,898.68 元，本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2,910,998.06 元；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67,611,036.45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910,522,034.51 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,189,886.07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1,891,432.97 元，加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损益变动-44,111,898.68 元，本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8,186,554.42 元；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818,209,971.25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,086,396,525.67 元。

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910,522,034.51 元。

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前景、资产状况以及市场环境的前提下，以未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6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,905,096,000 股为基数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9,532,496.00 元。

公司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新技术迭代更新迅速，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长。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、实际经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，统筹考虑股东当期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动态平衡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860,989,538.51 元，结转至以后年度，主要用于研发投入、市场开拓等日常经营。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积极拓展业务，不断巩固并提升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持续回报广大投资者。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，同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。为保障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，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业绩说明会，将就现金分红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，答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。

4. 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《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。

7. 审议《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监事报酬情况如下：

（1）2024 年公司监事报酬标准的确定原则

监事若未在公司担任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则不在公司领取报酬；若同时还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，则将其履职情况为基础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和经营目标实现情况，依据公司工资制度和考核办法确定。

（2）2023 年度公司监事领取报酬的情况

2023 年度监事从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详见 2023 年年度报告。

由于本议案与所有监事利益相关，监事均需回避表决，因此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. 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加强风险管控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继续为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。具体如下：

- (1) 投保人：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；
- (2) 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員；
- (3) 赔偿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；
- (4) 保险费用：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；
- (5) 保险期限：12个月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，同意公司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。

《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8 日